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**P**夫(父) **白帥帥**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七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P第十條

P妻(母) **胡英美**

☐一、 ☐夫 原 ☐平 地原住民分，約定變更為 ☐平 地原住民身分
☐妻 ☐山

☐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取得 ☐平 地原住民身分
☐女 ☐山

P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約定從 ☐父姓 為**白小文**，並取得 **P**平 地原住民身分，
P女 **白小文** **P**母姓 ☐山

☐原住民傳統名字

☐四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父(夫)： **白帥帥印**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**V1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**臺東** 縣(市) **臺東** 鄉(鎮市) (村)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母(妻)： **胡英美印**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**V2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**臺東** 縣(市) **臺東** 鄉(鎮市) (村)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